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
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89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8964 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瓷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瓷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瓷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瓷电子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梦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文《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复，于 2023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交易主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已具备交割标的资产的条件。为交割标的资产之需要，本公司在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 号设立分公司即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分公司）作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主体。重组方案如下：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组相关议案，并与中瓷电子分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作价为 151,089.24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 32,802,700 股的方式支付。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瓷电子分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科十三所及中瓷电子分公司承诺中瓷电子分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231.99 万元、14,209.89 万元和 14,756.1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瓷电子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瓷电子分公司带来的影响（如有），包括：（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中瓷电子分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中瓷电子分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3）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因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损益。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中瓷电子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7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77.4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13,231.99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内容和限制类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2月10日



郝丽江的年检二维码.png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信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姓名 郝丽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60915005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11000156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18日



姓名: 郝丽江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6
2016-05-11
此证书有效期至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18日



姓名	张梦兰
Full name	张梦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11-19
Date of birth	1995-11-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9511191027
Identity card No.	362502199511191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y 04m 18d

年 月 日
/y /m /d